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秋季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制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10年3月2日本校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諮詢電話：
報名及繳費 招生組(03)4227151(0972-137000) 轉 57143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7151 轉 65261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目　　錄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招生重要日程表……2
網路報名流程圖……3
繳費方式說明……4
壹、招生目的……5
貳、修業規定……5
參、報考資格……6
肆、報名……6
伍、報名注意事項……9
陸、退費……10
柒、招生產碩專班……11
捌、考試日期及作業……12
玖、錄取規定……12
拾、放榜……12
拾壹、成績複查……13
拾貳、報到……13
拾參、申訴程序……14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14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拾陸、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6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校區平面圖……19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秋季班重要日程表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自 110 年 4 月 30 日(五)上午 9：00 起 至 110 年 5 月 14 日(五)下午 3：30 止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自 110 年 4 月 30 日(五)上午 9：00 起 至 110 年 5 月 14 日(五)晚上 11：59 前完成檔案上傳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結果查詢		110 年 5 月 27 日(四) 請登入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初試日期		110 年 6 月 11 日(五)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110 年 6 月 18 日(五)下午 4：00 請至產專班網頁查詢
初試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24 日(四)截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複試日期		110 年 7 月 2 日(五)
放榜		110 年 7 月 13 日(二)下午 4：00
複試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9 日(一)截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7 月 30 日(五)前 由各產碩專班自訂，請詳見各產碩專班篇幅。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		110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3)4227151(或0972-137000)分機57143。

考試、正備取生報到及課程事宜：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03)4227151(或0972-137000)轉65261。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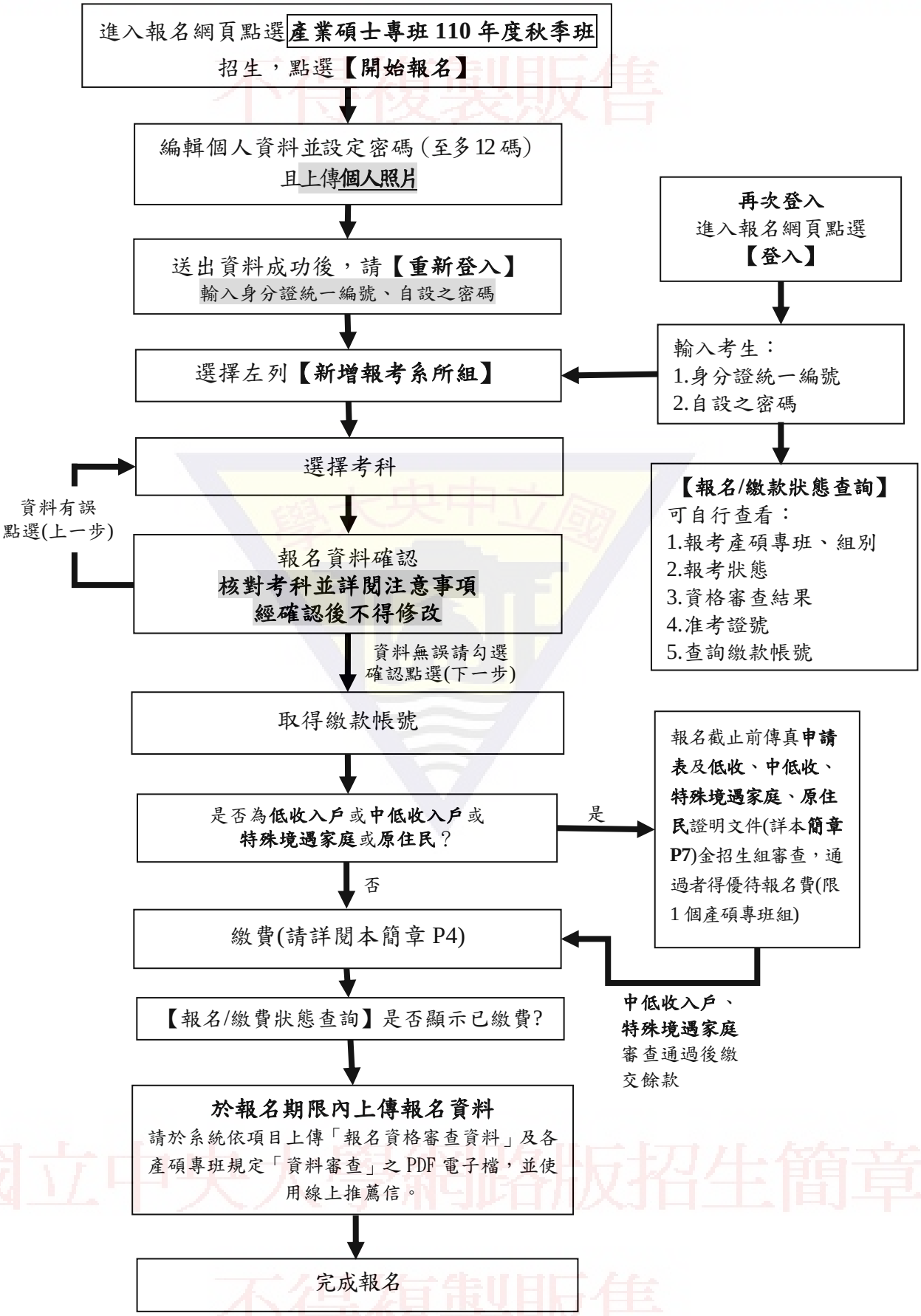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繳費方式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一、報名費（不含轉帳手續費）：

每報考 1 個產碩專班(組)為 1,300 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報名費，請詳閱本簡章 P.7。

二、繳費期限：**110 年 4 月 30 日(五)上午 9：00 至 5 月 14 日(五)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僅供考生個人使用，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一）**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跨行轉帳繳款**(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輸入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請依各金融機構 ATM 指示操作，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其他服務】→或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 007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第一銀行代號 007)
戶　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　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繳費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110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修業規定

一、修業期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一)修業年限：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分)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亦無企業補助款。

(二)上課時間：以日間開課為主，部份課程可增加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三)上課地點：本校上課。

二、學雜（分）費規定：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 2 年為原則）。

(二)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別	學雜費基數(元/每學期)	學分費(元/每學分)
理學院	12,850	1,570

三、休、退學規定：

(一)**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含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產碩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如何修課（如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是否繼續補助以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變更之因應，請向就讀產碩專班聯繫。

(三)若學生遭遇退學或自行退學，企業得要求學生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詳見未履約罰則。

四、畢業相關規範：

(一)學位證書上之院系所班組名稱以教育部核定之名稱登載為「○○學系○○產業碩士專班」核發碩士學位證書。

(二)未盡事宜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教務作業辦法、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五、企業任用說明：

(一)畢業後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二)畢業後服務年限：不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三)任用名額：**合作企業至少須雇用七成以上之產業碩士專班畢業生。未被合作企業任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亦無就業履約義務（不保證就業）**。

(四)分發企業：分發時間與分發方式（如：選填志願、依論文方向等）由產碩專班訂定。

六、入學時已確認該學生之贊助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簽約；若於就學期間或畢業時才確認分發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先與學校簽訂合約，待確認分發企業時再與該企業簽約。

七、未履約罰則：

(一)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企業有另定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二)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參、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請見本簡章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二）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各產碩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各產碩專班得針對考生是否需為報考產碩專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或是否需役畢或免服兵役另作規定）。

三、**本產碩專班為「本國學生專班」，須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始得報考**。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產碩專班同意書，得暫報考該產碩專班，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本次招生不招收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 P.3。

二、報名日期：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11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14 日下午 3:30 止。

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費用(複試不另收費)：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簡章 P.4，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一）一般考生：**報名費 1,300 元。**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

身份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減免 1,300 元	減免 780 元（60%）	減免 780 元（60%）	減免 1,300 元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申請優待以一個產碩專班組為限。 2. 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 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5.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料(詳如下表)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審查資料**」二種。

（二）線上上傳報名資料：

1. 上傳時間：自**110年4月30日(五)上午9：00**起至**110年5月14日晚間11：59止**。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受理補件或抽換檔案，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2. 請於報名系統中**依項目分別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審查資料**」。
上傳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限80M**，請**上傳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審查資料**」**分別合併成PDF檔**。

（三）**報名資料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所上傳之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刪除。

報名資料		說　　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報名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核對資料(含個人照片)正確無誤，再於系統上使用【列印報名表】，將報名表列印成PDF檔。 2. **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案，請注意： (1)**請先上傳照片檔案再列印報名表成PDF檔**。 (2)照片若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請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檔案」。 3. 請將身份證正、反面掃描存為PDF檔，排列於報名表後，並與其他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案。

<table>
<tr><td rowspan="2">報名資格審查資料</td><td>（二）學歷(力)證件影本</td><td>1. 已畢業生請繳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2. 預定110年6月至8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109學年第2學期在學相關證明文件(下列文件請擇一繳交)：
(1)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書影本。
(2)有清晰可辨之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於110年9月1日前取得學位證書。
3. 以同等學力(詳見簡章P.15-P.16)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報考碩士班者，下列證明文件請擇一繳交：
<table>
<tr><th>符合同等學力條款</th><th>應繳證明文件</th></tr>
<tr><td>第五條第一、二款</td><td>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td></tr>
<tr><td>第五條第三款</td><td>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td></tr>
<tr><td>第五條第四款</td><td>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td></tr>
<tr><td>第五條第五款</td><td>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td></tr>
<tr><td>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td><td>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影本。</td></tr>
<tr><td>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td><td>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影本。</td></tr>
<tr><td>第六條</td><td>請向招生組索取「報考產碩專班同意書初審表」，並檢附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產碩專班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td></tr>
</table>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繳交下列文件：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須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請附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td></tr>
<tr><td>（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td><td>※歷年成績單請檢附各校註冊單位核發版本(不得提供學生系統印出之版本)。
1. 已畢業生請繳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td></tr>
<tr><td colspan="3">↑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td></tr>
</table>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僅供參考 不得複製販售

審查資料	（一）請見本簡章「柒、招生產碩專班」各專班篇幅(P.11)，「其他規定」欄位中，**「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之「審查資料請繳交」所列項目**。 （二）線上推薦信： 1. 線上推薦信**流程**：請依本簡章規定線上上傳期間，於系統中選擇【推薦信】，再依您報考產碩專班別，點選【推薦信邀請】，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子郵件、聯絡電話)後，再由系統發送一封推薦邀請之電子郵件至推薦人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作業。 **※線上推薦信，詳請見系統操作說明(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之最新消息)**。 2. **請考生留意線上上傳資料截止時間，並自行追蹤線上推薦信進度，一旦逾期則不受理補件**。
↑以上為「審查資料」，除線上推薦信外，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考生一旦完成前述報名手續，**不得以未完成線上上傳審查資料或未完成線上推薦信為由，申請退費**。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考科。**
本校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若產碩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110年4月27日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六、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班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七、本專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八、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報名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陸、退費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請依規定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一、申請退費：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產業碩士專班退費」)。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靜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二、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柒、招生產碩專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筆試-普通物理	第 1 項 (x 1.25) 口試	1.口試 2.筆試-普通物理 3.資料審查	普通物理筆試包括：力學、電子電路學、電磁學、光學。

其他規定：

1.報考資格：限相關科系畢業。

2.**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請繳交：

(1)應屆畢業生應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證明(例如：學生系統選課記錄畫面截圖)。

(2)自傳(含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特殊榮譽等。

(4)線上推薦信(至少一封)。

※以上資料請盡量齊全，以利資料審查。

3.普通物理筆試時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地點：中央大學光電系(詳細地點將於 6 月 4 日公告於本校光電系網頁)。

4.本班合作企業及招生名額條列如下，共計招收 7 名。

(1)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名。

(2)春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 名。

※報名時不須選填分發合作企業志願，待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分發合作企業志願順序表，將依成績高低分發至合作企業。

5.若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如經錄取並分發合作企業後，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該公司服務，於該公司服研發替代期間，得採計為屢約服務年資(不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另提供之研發替代役名額，視各年度內政部核定之名額而定。春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則無提供研發替代役申請。

6.本班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

複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光電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61。

電子郵件信箱：stacy65261@dop.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考試日期及作業

一、報名結果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報名人數)：

考生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起，可至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一)由各產碩專班訂定並寄發通知，試務相關訊息，詳請見本簡章各產碩專班篇幅，或至該產碩專班網頁查看，或直接電洽該產碩專班。

(二)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產碩專班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請參加筆試考生務必詳閱並遵守「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四)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五)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口試)應考資訊公告：由各產碩專班公告，公告日期及公告處，請詳見本簡章「柒、招生產碩專班」各產碩專班篇幅。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僅以准考證號呈現，並公告於各產碩專班網頁。考生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各產碩專班口試(筆試)之防疫措施請參閱產碩專班公告或通知，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玖、錄取規定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柒、招生產碩專班」各產碩專班分則）。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產碩專班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產碩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

四、各產碩專班得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五、經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六、**錄取生須與相關企業簽訂合約；合約書及錄取通知由產碩專班提供**。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1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 點**。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二、公告方式：一律網路查詢。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錄取名單將僅以准考證號呈現，考生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

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三、初(複)試成績單、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產碩專班寄發，如未收到通知請洽各產碩專班。

※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不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110 年 6 月 24 日**。

(二)**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110 年 7 月 19 日**。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三、申請辦法：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本校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上，填妥正面資料及檢附回郵信封(信封封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非掛號郵件遺失恕不補寄)，以憑回覆。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產業碩士專班複查成績」)。

四、注意事項：

(一)同一項(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拾貳、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產碩專班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產碩專班訂定並通知**(報到時間詳見「柒、招生產碩專班」各產碩專班篇幅或逕洽各產碩專班)。**逾期未報到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柒、招生產碩專班」各產碩專班篇幅，考生所填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網站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到後欲放棄產碩專班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10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簡章網頁下載)**掛號郵寄至錄取產碩專班。**

二、報到攜帶文件：

(一)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登錄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培訓合約書。(**產碩專班將於分發後提供錄取生培訓合約書，培訓合約書亦於110年4月30日上網公告供考生參考**)

(三)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產碩專班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產碩專班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產碩專班自訂，請逕洽報到產碩專班】，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件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影本由報到產碩專班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

3. 持境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須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5.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1-11]更改個人身分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專班。

6.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 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 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10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拾參、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中央大學 不得複製販售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6.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E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第五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拾陸、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8.05.16 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國道 1 號(中山高路公路)：

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上網查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三）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172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公車時刻表可至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點選查詢。

（二）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圖)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地圖】

【校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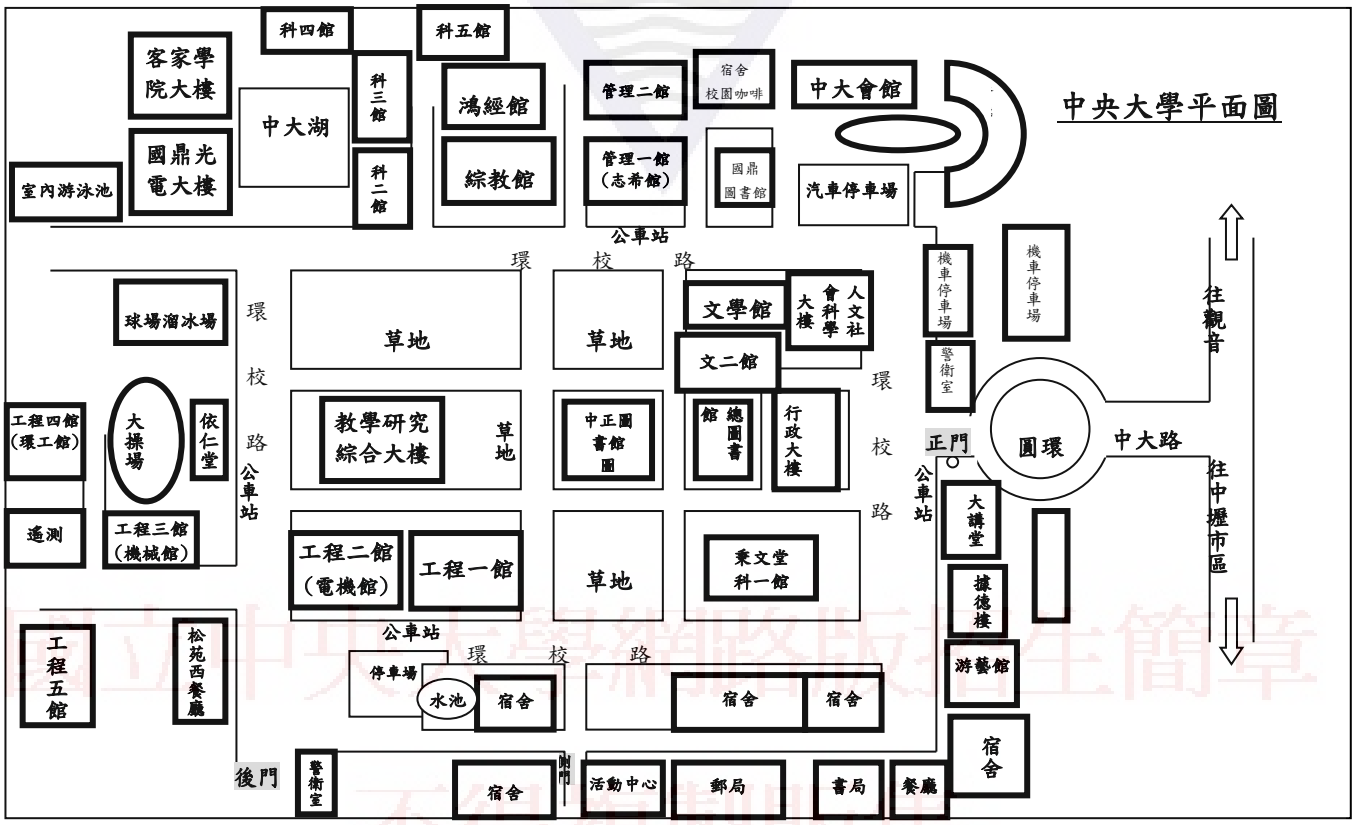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